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5年11月3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將於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集團於將其無論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作為股息宣派、派付或分派或從溢利轉撥且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 (1) 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並支持其未來增長，同時提升股東價值。
- (2) 本公司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或以任何指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支付股息。

- (3) 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以及若宣派股息的金額及派付方式。
- (4) 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訂股息金額時，除其他外，應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a. 營運；
 - b. 盈利；
 - c. 需要及可供動用的現金水準；
 - d. 資本開支；
 - e. 未來發展需要；
 - f. 業務狀況及策略；
 - g. 股東的利益；及
 - h.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 (5)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文所載因素而定，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就某一特定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包括：
- a. 中期股息；
 - b. 末期股息；
 - c. 特別股息；及
 - d.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溢利分派。
- (6) 所有股息均以港元宣派，並以港元派付。
- (7) 任何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 (8) 本公司可以現金、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 (9) 所有未領取的股息將按照細則沒收及歸還本公司。

3. 政策檢討

董事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單方面及絕對酌情權作出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更新、修訂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勇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字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